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附表1：「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一樓空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 位)	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保證金(每次)
				原價	優惠價	
臺 北 市 客 家 音 樂 戲 劇 中 心	1 樓 多功 能 教 室 (排練 室)	106 平方公尺 (約 32 坪) (容納 45 人)	投影機 投影幕 白板 擴大機設備 麥克風 <u>摺疊桌 10 張</u> <u>靠背椅 30 張</u>	平 日 2,000 假 日 2,000	800	5,000
	1 樓 藝文 沙 龍	310 平方公尺 (約 98.83 坪) (容納 90 人)	投影機 投影幕 <u>拖拉音響</u> <u>摺疊椅 25 張</u> 麥克風 <u>空氣清淨機</u> <u>類比混音器</u> <u>主動式喇叭</u>	平 日 1,500 假 日 3,000	800	5,000

一、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為09:00 - 12:00。
2. 下午時段為14:00 - 17:00。
3. 夜間時段為18:00 - 21:00。

二、為鼓勵藝文團體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若於單一申請案中，同一週內累計租用達 15 個時段（含）以上，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費可享六折優惠。

三、本表場地使用費分為「原價」與「優惠價」。優惠價適用對象為：經本會審核通過、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者，或其他特殊需要者；以及政府機關辦理活動者。每一申請單位每年限用一次。優惠價格僅適用於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教育中心之客家社團，每社團每年限享一次（單次申請視為一次），超過則依原價計費。

四、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可於使用時段開始前30分鐘進場布置。場地以3小時為一時段／場次計費，未滿 3 小時者仍以一時段計費；費用已包含水電。

五、逾時使用依實際逾時時間比例收費；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連續使用2個（含）以上時段者，其間隔時間可使用，不另計費。若需跨時段或延長使用，須事先通知場地承辦人；未依規定者將依規處罰。

附表2：「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收費基準表

館室別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用途	場地使用 費	客家團 體優惠 價格	保證金
臺 北 市 客 家 音 樂 戲 劇 中 心	2 樓 劇 場	876.38平方公 尺 (約266坪，容納 300人)	上午時段 09:00-12:00	正式演出 排練、拆裝 台、佔台	12,000 6,000	3,000 2,000	30,0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正式演出 排練、拆裝 台、佔台	14,000 6,000	3,000 2,000	
			夜間時段 18:00-22:00	正式演出 排練、拆裝 台、佔台	16,000 6,000	3,000 2,000	
			逾時/每小時		3,000	3,000	

說明：

一、場地收費及優惠說明

- 為鼓勵藝文團體或表演藝術相關科系，若於單一申請案中，同一週內累計租用達15個時段（含）以上，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場地使用費可享六折優惠。
- 「優惠價格」僅提供予臺北市客委會客語教育中心之社團及班隊使用。
- 逾時使用時，以逾時費用計價，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最終時間規定由值班人員登記為準，請務必於離場前再次與值班人員確認。
- 使用本劇場錄音、錄影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二、場地使用範圍及設備說明

- 劇場使用範圍為2樓劇場及前台等候區、1樓團體休息室。（空間及器材詳情請參閱技術手冊）。
- 音樂戲劇中心劇場相關桌、椅、燈光及視聽音響系統數量請參考臺北市客家音樂劇戲中心技術手冊，超過本會提供之設備數量者請使用者自行預備。
- 請自備電腦、電腦相關線材(電源及視訊、音訊轉接線)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3號電池2顆）。
- 租借單位自行攜帶的個人財物、演出設備器材、道具及消耗品等，應自行妥善保管，本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